



联合国
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

2 MSP

UCH/11/3.MSP/220/4rev

2009年12月3日

原文：英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本文件载有《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的草案（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09年12月1日/2日）。缔约国可通过电子邮件（u.guerin@unesco.org）或印本将评论意见提交公约秘书处。

临时议程项目 4: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需做出的决定：第 3 段

1. 2009 年12月1日至2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
2.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26.4条，秘书处应编写各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供下届会议开幕时核准。
3. 因此，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可审议附件所载由秘书处编写的简要记录草案，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4/MSP 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

1. 审议了UCH/11/3.MSP/220/4号文件附件所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草案；
2. 通过了上述文件所载记录。

附件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以下称“会议”）。22 个《公约》缔约国的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包括圣卢西亚文化部长 Charlemagne 先生。来自 44 个非《公约》缔约国和教廷、1 个政府间组织、16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教科文组织的博物馆和文物科承担了秘书处工作。应秘书处的请求提供了与会者的名单复印件。

I.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开幕式

（ 议程项目 1 ）

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开幕，由于无法亲自参加会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做了录像致词。在致词中，她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并称赞缔约国自《公约》于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她回顾说，2009 年 3 月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议事规则》，成立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并通过了其《章程》。她强调说，第一届会议后不到一年缔约国就召开了第二届会议，以便执行说明业务指南的关键任务。她表示，现在《公约》及其附件已被公认为保护水下考古遗址最重要的国际标准，并将用于遏制抢劫者越来越猖獗的非法贸易并指导世界水下考古的发展，教科文组织对此表示满意。为确保最广泛地落实该文书，总干事呼吁全世界所有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批准《公约》，并注意到，世界所有形式的文化遗产构成了不可替代的资产已经变得愈加明显。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主席 Eleonora Mitrofanova 女士在会议后的致词中肯定了《公约》作为保护文化遗产工具的重要性。她向大家保证，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致力于使教科文组织在制定

标准的重要领域取得成就，并强调《公约》的独特性在于它提供了保护水下考古遗址的第一个国际框架。因此，她认为政府有必要坚定致力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确保《公约》的高尚目标得以实现。

II. 选举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UCH/09/2.MSP/220/2 号文件，议程项目 2)

在会议期间，文化事务助理总干事 Françoise Rivière 女士代表总干事就议程项目 2--主席团的选举致词。她回顾说，即将选举出的执行局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

Rivière 女士进一步简要介绍了报告员的作用，强调与其它缔约方会议一样，将不准备任何口头报告。她解释说，报告员的作用将是确认报告的各项决定同会议实际做出的决定一致。

建议选举 Jasen Mesić 先生（克罗地亚）担任会议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和西班牙任副主席，Beatriz Hernández Narváez 先生（墨西哥）担任报告员。总干事的代表注意到达成了共识，会议一致鼓掌任命了主席团并通过了决议项目 2 /MSP 2。

Mesić 先生感谢代表团给予他的信心和信任。他提醒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27 条，至少在会议前三个月，即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前批准《公约》的国家才被看作缔约国。他还提醒大家，任何时候一名观察员希望在会议上发言都要征得主席的同意，并且决议或文件的修订只能由缔约国提出。

III.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议程

(议程项目 3，UCH/09/2.MSP/220/3 号文件)

总干事代表介绍了议程项目 3，并介绍了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文件。

西班牙提出请求称，今后应对议程增加一点，即根据会议的决定，应让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一致赞同这一点。随后一致通过了决议项目 3 / MSP 2 中所载的会议议程。

IV.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常会的简要记录

(议程项目 4，UCH/09/2.MSP/220/4 号文件)

主席随后建议缔约国批准 2009 年 3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常会的简要记录草案。秘书处早在会议召开之前就已经在 UCH/09/2.MSP/220/4 号文件中提供了记录，并征求缔约国的意见。截止第二届会议开幕前尚未收到任何意见。

圣卢西亚发言称，它将赞成通过分发的简要记录，但认为尽管如此，今后有必要编写更广泛、更详细的报告。圣卢西亚强调，该记录构成了缔约国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唯一可公开得到的机构记录。因此，第一届会议的记录非常抽象而且过于简短。此外，圣卢西亚注意到，记录通过其概要格式变得不均衡，因为所附的观察员声明占用的篇幅大于缔约国在会议期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葡萄牙发言支持这项声明，墨西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团也对此表示赞同。

黎巴嫩就秘书处关于报告员的作用所做的解释发言，坚持根据惯例，会议应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口头报告。主席指出，对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其它公约而言，省略口头报告使缔约国会议的程序得以统一。并且，会议的《议事规则》中也并没有规定口头报告。《规则》规定的是一个书面简要记录，这可以更忠实地反映缔约国的立场。因此，赞同废弃口头报告，并通过了载于决议项目 4/MSP 2 的秘书处编写的简要记录，而没有进行修订。

V. 讨论《业务指南草案》

(议程项目 5 , UCH/09/2.MSP/220/5 号文件)

主席随后建议开始审议《业务指南草案》，以便执行《公约》。他感谢秘书处在很短时间内根据对调查表的回复编写了提交缔约国的草案，这些调查表是根据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和请求进行分发的。他提醒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可向秘书处索取缔约国对调查表的答复的摘要。他还注意到，会议开幕前，并未从缔约国收到任何经修订的秘书处草案版本。

主席建议，在开始逐章讨论草案前，会议应就总体结构展开辩论。

西班牙代表团发言称，在逐点辩论前，最好就秘书处提交的草案进行初步的一般性讨论。西班牙代表团肯定了议程这一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解释如何阐释向缔约国提出的这个草案。墨西哥支持西班牙的立场，主席请秘书处发言。

V.a. 说明秘书处的《业务指南草案》：

总干事代表解释说，11 个缔约国回复了调查表，草案考虑了调查表的结果。秘书处《指南草案》的关键部分如下：

1. 国家合作机制的实施；
2. 基金的建立和合作机制财务部分的条例；以及
3. 咨询机构的运作及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编写《指南草案》的目的是为了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增强公众对水下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

总干事代表详细解释了《指南草案》（UCH/09/2.MSP/220/5 号文件）的内容。

- **第 I 章 – 导言**，简要介绍了《公约》、《公约》的地域应用、内容和目标及其机构，用非法律术语的形式让非专业人士更易于理解《公约》。
- **第 II 章 – 国家合作机制**，包含《公约》项下的报告、报告、声明及其格式的转递模式。它进一步规定了任命协调国和 underwater 文化遗产业务保护的具体细节。该章是要求缔约国给出意见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 **第 III 章 – 筹资**，提出以特别账户的形式设立水下文化遗产基金的条件以及关于为落实国家合作机制筹集资金的条例。
- **第 IV 章**，《公约》实施进程中的合作伙伴。
- **第 V 章**，缔约国会议在咨询机构《章程》第 1e) 条中设想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称“咨询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
- **第 VI 章**，关于合作、信息共享、增强公众认识和培训。

总干事代表进一步提请注意草案所附的格式，其分发只是为了提供初步信息，并且包含**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可能的要点。这个数据库可通过教科文组织把报告从专属经济区和区域内的一个缔约国转交到其他缔约国，提供格式的目的在于就可能的格式提供见解并保护这类数据库。

主席提议，在逐条讨论前，会议现在应讨论文件的总体结构。

V.b. 讨论《业务指南》的总体结构

墨西哥发言，询问秘书处在说明《业务指南草案》过程中是否咨询了另一个外部机构，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总干事代表称，缔约国请秘书处在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调查表咨询它们并随后详细阐述第一个草案。秘书处照办了，在短短七个月内就进行了调查表的分发、草案编写和翻译工作。总干事代表还通报，已有十一个国家调查表作出了回复。

葡萄牙发言，指出秘书处《指南草案》是重要的一步，现在当然有必要根据惯例在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将成立的咨询机构的帮助下从科学和技术方面研究这个草案。

圣卢西亚认为，《业务指南草案》的结构可以接受，但在讨论《指南》的内容期间当然要进行修订。它还认为，为修订草案，**建立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工作组**是明智的。它还强调，咨询机构负责《公约》附件所载的关于“规则”的问题。但是，《指南》的起草是缔约国会议的责任。

厄瓜多尔对秘书处提供的草案表示感谢。它强调，厄瓜多尔对草案的索引没有任何具体评论意见，但希望文中提及《公约》文本时做出更明确的区分。厄瓜多尔支持圣卢西亚的看

法，进一步强调，应由缔约国会议而不是咨询机构讨论《指南草案》，咨询机构的职责不包括这个任务。它回顾了《议事规则》第 23 条，因此支持成立缔约国会议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以审议草案。

西班牙代表团发言，支持厄瓜多尔和圣卢西亚所做的发言。

墨西哥指出，它将支持把保护水下遗产的单独章节放在拟议《指南草案》目前关于筹资的第 III 章之前。这个提议得到了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的支持。墨西哥还询问了秘书处草案的原文语言，提请注意西班牙版本中一些翻译不准确的地方。它还建议咨询机构参加会议的专家对草案做出评论。秘书处答复说，草案最初是以英文编写的，并回顾说编写的时间短暂，秘书处无法确保全面核对五个翻译版本。

格林纳达建议，在将工作交付附属机构之前，有必要逐章讨论草案。有关保护问题，格林纳达赞同墨西哥所表达的关注，并强调虽然在指南的序言中提到了这个问题，但草案只是阐述了一种国际合作机制，没有提出任何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原则，也没有提出任何处理此类遗产问题的实用指导意见。

圣卢西亚强调，《业务指南》的目的是方便利益攸关者了解和实施《公约》。它警告说，《指南》的起草不应导致重新撰写《公约》。因此，应注意不要扩大《公约》的范围，不论是重新撰写还是阐释。圣卢西亚支持逐章研究，并且认为研究可能表明，《公约》的一些部分撰写得非常成功，在《业务指南》中解释它们将是危险的。

随后请观察员发言。

美国代表团认为，《指南》应向寻求咨询意见和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家提供信息与技术方面的帮助。重点应是国家合作和咨询机制，包括说明保护性机制等方面。美国代表团估计，目前的这份指南草案只用了几页的篇幅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因此可以将其扩大到涉及《附件规则》的实施。代表团还指出，指南提出有关研究、修复、保存和拯救方面的科学与技术标准，将大有裨益。《指南》不应试图改写或阐释《公约》或其他条约，如《海洋法公约》。美国代表认为，多数时候，秘书处提供的草案无意这样做，但存在法律阐释的情况。她还认为在脚注 1 中，使用“主权权利”一词而不提及国际习惯法的约束性让人困惑。美国代表团还提出，《指南》不应该只是重复《公约》的规定。如果《指南》能够就如何执行《公约》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供更多的信息，那么就会更有实用性。简单地重复《公约》的内容只会增加不确定性，只要《公约》的规定和《指南》的条例有任何细小的不一致的地方，那么就会在《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意义方面缺乏法律明确性。最后，美国认为，《指南》应注重其既定目标和听众[可从秘书处获取美国的完整发言]。

意大利表示，意大利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法律，授权批准《公约》。意大利感谢秘书处自第一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认为《业务指南》应成为提供《公约》具体应用规则的工具，尤其是在国家合作和咨询机制（第 8 条至第 13 条）以及指定区域协调国方面。草案仍然包括可省略的一些《公约》说明。说明应受到限制，以推动执行《公约》要求解释的部

分。意大利认为，如果会议决定这些部分包括哪些并随后要求起草委员会修订草案，并允许缔约国会议的下届会议通过《业务指南》，这很有益处。

阿根廷表示该国政府即将批准《公约》。

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主席 Thijs Maarleveld 指出，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非常乐意为墨西哥和格林纳达提议的关于水下遗产的业务保护一章的拟订提供其专业知识。说明正常保护体系是什么样非常重要，而不是只关注必须关注的特例。

希腊指出，《业务指南》必须遵守《海洋法公约》。还必须特别关注沿海国对毗连区的管辖权和沿海国有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业务指南草案》出于资料目的所附的格式和可验证链接的标准值得进一步仔细考虑，特别是在非常古老遗迹的鉴定方面[希腊代表发言的全文可向秘书处索取]。

《公约》缔约国西班牙强调观察员们所做发言的重要性，特别是正处于批准过程之中的国家或被认为正在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所做的发言。它强调，更多的国家有必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因为这将确保成功执行《公约》。

会议观察员圣基茨和尼维斯借此机会宣布，它们将在本次会议结束的第二天交存批准文书。它们强调说，就其领土而言，《公约》具有经济相关性，因为圣基茨和尼维斯是加勒比拥有最多遗址数量的地方之一，激发了岛屿旅游者的兴趣。

结束这一天的讨论要点时，主席呼吁缔约国就成立工作组事宜进行磋商并书面说明它们希望参加。他建议接下来的第二天会议应进行逐章讨论，收集缔约国的一般意愿，以指导工作组修订秘书处提供的《业务指南草案》的工作。

VI. 设立一个基金

(议程项目 8 , UCH/09/2.MSP/220/8 号文件)

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8，这涉及设立一个包含水下文化遗产基金的特别账户。他提醒会议，载于缔约国第二届会议UCH/09/2.MSP/220/5号工作文件的《业务指南草案》在第III章第12和第13条中提出了此基金的使用规定。接下来，他请秘书处解释议程项目8及相关的决议草案。

总干事代表发言，通报会议，《公约》并未具体规定设立一个基金作为向有关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提供财务支助的手段的事宜。不过，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g)条，缔约国会议的一个职责是“寻求增加资金的途径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因此，秘书处提议设立特别账户，从而为《公约》及其国家合作机制的运作、与《公约》范畴有关的国际合作项目、缔约国的能力建设以及促进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筹措资金。

特别账户可以向不同来源筹集资金，不仅包括缔约国的自愿捐款，也包括，例如，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其他国家的捐款，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和计划署或私营机构的捐款。

总干事代表解释说，将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6条建立此类特别账户。为此，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7条，秘书处按照执行局在第一六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范本和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业已拟定的类似条例提出基金管理财务条例特别草案。

圣卢西亚提议总干事呼吁各国为基金捐资，并询问了要支付的支助费用总额。秘书处告知，根据教科文组织第2280号行政通函，适用于教科文组织自愿捐款特别账户的支助费率现为10%。

西班牙宣布支持设立特别账户，并表示愿意捐款。主席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慷慨解囊表示感谢。

格林纳达发言支持设立基金的提议，并呼吁会议，根据有关发展中国家参加咨询机构会议的规定，发展中国家应尤其有资格接受财务援助。乌克兰发言要求将转型期国家包括在接受援助的国家中。罗马尼亚要求考虑如何利用该基金将收到的资金。

根据讨论，会议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第8/MSP 2号决议设立“水下文化遗产基金”，将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6条管理作为特别账户的这一基金，并决定将根据今后会议通过的《业务指南》来利用资金来源。会议还核准了该基金的《财务条例》，《条例》附在UCH/09/2.MSP/8号文件中。

VII. 选举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成员

(议程项目 7 , UCH/09/2.MSP/220/7 号文件)

在选举《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成员。之前，主席回顾说，在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第5/MSP 1号决议并根据《公约》第23.4条成立了该咨询机构。在相同的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该机构的《章程》。他请秘书处通报会议收到的候选人名单。

总干事代表解释说，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缔约国可以任命一名专家参选咨询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22条，应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性别平衡的必要性和专业知识领域的平衡原则进行选举。遵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专家应具备足以执行任务的国家和/或国际一级的科学、专业和道德背景。

她指出，在邀请参加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信函中，要求各缔约国任命一名参选人。通过这种方式，秘书处接受了11名候选人，UCH/09/2.MSP/220/INF.4号文件中提供了候选人临时名单和需要的背景资料。《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时各选举组的缔约国情况见

UCH/09/2.MSP/220/7号文件的附件。她指出，根据《章程》第2（a）条，咨询机构应由12名成员组成，但是仅任命了11名成员。选举小组内候选人的分配并不平等，尽管秘书处已提醒所有选举小组他们可以提名候选人。选举小组V (a)和V (b)仍没有提出任何候选人。

西班牙发言，建议会议此次选举部分中止《议事规则》的执行，目前选举出的所有成员均任期两年。圣卢西亚发言指出，今后应更加注意会议主席团的当选成员与参选咨询机构的候选人之间没有利益冲突。

西班牙的提议得到了缔约国的一致认同，会议通过第 7/MSP 2 号决议决定，出于特殊情况，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 23 条。会议还选举以下 11 名成员任职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任期两年：

- Francisco Alves（葡萄牙）
- Milton Eric Branford（圣卢西亚）
- Pilar Luna Erreguerena（墨西哥）
- Andrej Gaspari（斯洛文尼亚）
- Hugo Eliecer Bonilla Mendoza（巴拿马）
- Jasen Mesic（克罗地亚）
- Kalin Stoynev Porozhnov（保加利亚）
- Carmen García Rivera（西班牙）
- Hossein Tofighi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Serhiy Oleksandrovych Voronov（乌克兰）
- Vladas Zulkus（立陶宛）

VIII. 对与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

（议程项目 6，UCH/09/2.MSP/220/6 号文件）

主席提议现在开始讨论关于非政府组织认证的议程项目6。根据咨询机构《章程》第1（e）条，“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应与在《公约》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即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以及缔约国会议授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

他指出，目前尚未制定此类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但在秘书处在议程项目5下提出的《业务指南草案》中具体提出了可能的认证标准。秘书处还收到了UCH/09/2.MSP/220/6附件中列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8个认证申请。他提醒会议，UCH/09/2.MSP/220/Inf.3中给出了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背景材料。

秘书处指出，其中提及的一个组织其实并不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而是国际系列会议——得到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水下考古学大会，因为其指导委员会就水下文化遗产组织了规模最大的会议。

主席提醒会议，《章程》中并未包含任何让咨询机构咨询政府间组织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几个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同《公约》的范畴有关，例如联合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秘书处、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国际海洋组织，通过修订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章程》第1(e)条，提供与此类组织咨询的可能性，这样做可能非常明智。

罗马尼亚请求发言，指出咨询机构有必要与该领域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还表示，进一步宣传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是符合缔约国的最大利益的，而非政府组织是这方面有价值的合作伙伴。

厄瓜多尔请求获得关于申请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更多资料，它被告知，秘书处第3号信息文件中已经提供了这一资料，但秘书处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秘书处强调这个信息文件包括免责声明，称其中载有的资料是秘书处从相关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并未加以控制。

葡萄牙发言称，并非所有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都应予以认证，尽管一些组织非常著名和有名望，但其他组织可能不为会议或咨询机构所了解。因此，关于认证的问题目前很难发表意见。**西班牙**支持这个观点，指出必须找到认证的标准。

圣卢西亚强调需要有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但这些标准不应太过精英化，不应将南方的非政府组织排除在外。**西班牙**赞同这个看法，但强调需要有某些卓越和能力标准。

主席对缔约国表示感谢，请观察员发言。

法国发言称，它正准备批准，认为有必要对申请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加以控制，避免损坏教科文组织的声誉或滥用其徽标，避免“狼入羊群”。

缔约国考虑了这一关切，考虑到讨论情况，会议通过第6/MSP 2号决议决定，在《业务指南》通过认证标准之前，不根据咨询机构《章程》第1(e)条对非政府组织给予咨询地位认证。会议还请咨询机构向本届会议提供对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背景情况的看法。

把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可能性的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决定，因为目前没有显示出应该在《章程》中就此做出规定的必要性。最后通过的决议中并没有反映这个问题。

IX 科学和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UCH/09/2.MSP/220/9 号文件)

总干事代表介绍了议程项目9并解释说，根据咨询机构《章程》第4(a)条，“总干事应每年召开一届咨询机构的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资金允许，他/她可再次召集会议。总干事应与缔约国会议和咨询机构的主席协商确定咨询机构各界会议的议程。”

西班牙对新成立的咨询机构及其成员表示支持，请机构在西班牙卡塔赫纳新改造的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和卡塔赫纳国家水下考古中心举办第一届会议。西班牙将支付所有与巴黎开会相比的额外费用，包括否则可能不参加会议的咨询机构成员的差旅费。西班牙代表团还进而表示，目前不应就本次会议的议程做出任何决定。

博物馆代表Ángeles Pérez Bonet 女士发言，向会议解释称，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和卡塔赫纳国家水下考古中心是一个完全侧重于考察、研究、恢复和展览水下文化遗产的现代新机构。她说，博物馆对邀请咨询机构在这里举办其第一届会议感到高兴。

主席表示，会议对这一盛情邀请表示感谢。

圣卢西亚发言，感谢西班牙的邀请，圣卢西亚接受邀请，但强调由于某些观察员可能无法前往西班牙的问题，所以机构在巴黎以外召开会议的情况应只限于第一届会议。

会议随后通过第9/MSP2号决议一致请总干事于2010年第二季度在西班牙卡塔赫纳召开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第一届会议。

X. 补充项目 – 水下文化遗产图

(补充项目 ， 未提供工作文件)

圣卢西亚发言，询问秘书处向缔约国发出的关于制作水下文化遗产地图的信函情况。圣卢西亚对海底考古遗址的安全表示关切。

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已经开展了若干行动和宣传活动，以增强公众对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必要性的认识。观察到的情况是大部分公众忽视此类遗产的历史重要性和多样性。增强意识活动包括以八种语言（英/法/西/阿/俄/中/意/葡）正在设计新网站，该网站还可包括一张说明几个水下文化遗产地点的地图。随后在致缔约国的信函中提议，向秘书处转递关于其境内重要水下文化遗址的资料，以便将这些遗址纳入给公众的这张地图中。Guérin女士强调，秘书处不打算将目前所有的水下遗址包括进来，也不打算给出这些遗址的准确的全球定位系统位置，因为秘书处当然也意识到安全问题。地图只是打算给出总体概览，仅打算公布每个国家的两个遗址。

缔约国未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议。但大家普遍感到不应继续开展此项目，除非缔约国有相反的意见。

XI. 《业务指南》的讨论

(继续议程项目 5 ， UCH/09/2.MSP/220/5 号文件)

IX.a. 成立工作组--非正式会议

会议第二天的早上开始了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工作组的设立。决定该小组开始应通过电子手段交流对秘书处《业务指南草案》的评论，分发给所有参与者，随后应在巴黎召开特别会议，以修订新的草案。

西班牙建议秘书处还应充当工作组的秘书处，应明确工作组只在起草工作期间存在。

随后就工作组是否应向观察员开放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西班牙建议会议应是非公开的，但圣卢西亚在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称，会议应向观察员开放，因此，秘书处应邀请所有国家和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后者的建议最终得到一致赞同。

随后还就是否邀请国际水下遗产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进行了讨论。葡萄牙发言，表示坚决支持将国际水下遗产委员会纳入工作组。这得到了墨西哥的支持。圣卢西亚指出，起草《公约》的《业务指南》是缔约国而不是非政府组织的任务，即使这涉及国际水下遗产委员会。圣卢西亚的提议得到了尼日利亚的支持，本着共识和合作的精神，所有国家都接受了这个提议。

随后同意应以英语和法语召开工作组的会议，而要着手开展工作的草案应为秘书处草案的英文原文，以推进进程。

黎巴嫩发言，请求将草案翻译成阿拉伯文。但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翻译将需要的时间和预算。

在讨论工作组的时间表期间，秘书处提请注意要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工作文件都要翻译成六种语文，而这需要一定时间的问题。

IX.b. 逐章审议《业务指南》--一般性意见

继续会议的正式会议，主席建议应在缔约国会议结束时通过关于工作组及其成员的决议，目前缔约国应提供他们对秘书处《业务指南草案》的一般看法和意见，以指导工作组的工作。

第二天才参加会议的尼日利亚发言，询问尼日利亚是否还有可能加入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但主席遗憾地表示，会议之前并未向会议提名任何尼日利亚专家候选人参加可能的选举，而选举已经开始。但他鼓励作为《公约》缔约国的非洲国家今后参选。

随后主席询问了关于《业务指南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西班牙发言，建议应围绕秘书处的草案开展工作。文件的性质应与为 2003 年和 2005 年《公约》撰写的《业务指南》相类似。

西班牙、葡萄牙和圣卢西亚称，《指南》不应阐释《公约》，而应推动《公约》的执行。会议观察员爱尔兰建议包括对这一性质的明确说明。牙买加表示支持这些声明。

葡萄牙发言称，《业务指南》不应包括某些解释，因为秘书处编写的“常问问题”文件更适用于解释的目的。它进而呼吁保留在说明《公约》文本期间采用的“富有建设性的模棱两可”，这不应与缺乏明确混为一谈。

XI.c 草案的安排：

黎巴嫩发言称，正如秘书处已经用简短形式给出的那样，应在《业务指南》左侧全文给出提及的《公约》各条，而指南的案文应在右侧给出。

XI.d 要纳入草案的补充章节：

墨西哥请求在秘书处草案中关于业务保护的章节后加入补充章节，解释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知识的传播、增强对《公约》的认识、合作及制定伦理标准。格林纳达支持这一发言，建议根据秘书处所建网页中包括的关于保护的资料充实《指南》。还建议将《指南》列入《公约》的附件。

罗马尼亚建议工作组还可以收集关于国家法律方面的资料，并起草示范法，供缔约国使用。

黎巴嫩提议不要设立关于保护的新章节，而是要扩充目前题为“业务保护”的章节。

乌克兰请求说，还应考虑保护两次世界大战中的遗产。

意大利提请注意《公约》第 6 条的重要性，该条鼓励缔约国加入双边、区域或其他多边协定或者发展现有的协定，从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业务指南》中应反映这一点。这些协定可能特别涉及保护区。

XI.e 逐章讨论：《业务指南》

关于第 I 章--引言

针对 A.1. 《公约》的应用

墨西哥请求，提及湖和河之后，还应提及沼穴，应明确这是非详尽列举（使用“例如”之类的措辞）。

观察员希腊建议在草案 A.1 段左侧提及第 28 条。

观察员爱尔兰解释说，a) 段中“湿地”一词并不准确，因为可能太大，应替换为“定期被水淹没的地域”。

关于脚注 1

除了美国和希腊前一天给出的意见外，请求删除这个脚注或引用《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的全文。

A.2. 《公约》的内容

西班牙建议在 d) 段中明确说明《公约》未加以规定的有哪些——尤其是提及未对所有有权加以规定的问题以及《公约》未改变《海洋法公约》的事实。

格林纳达建议在导言部分解释保护措施。

A.3 国家合作机制

圣卢西亚建议简化这一部分，同时要强调 A.3 a) 和 b) 部分的案文中提到的问题。圣卢西亚还指出，第 A.3 c) 段需要重写，因为这段内容与《公约》第 9 1 b. ii) 条的内容不符。

黎巴嫩请求解释《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中所载关于报告问题规定的原因。

格林纳达、墨西哥、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和西班牙都认为，对《业务指南草案》A. 3 中关于建立“报告数据库”的建议，应当就安全和必须加密的问题开展充分的讨论。西班牙赞成建立一个灵活的信息共享系统，但认为不应当在《指南》里对此加以规范。葡萄牙倾向于采用一种更综合的方法来提供和分享信息，同时要考虑到考古信息有可能是非常敏感的。另一方面，圣卢西亚表示，不应当将数据库来取代根据《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向专属经济区内的沿海国家报告的机制，这一分段中的用语应当与第 II 章 3.1 中的用语相一致。

会议观察员爱尔兰说，它认为这个数据库是执行《公约》的必要工具。

B. 《公约》缔约国

中国发言，要求就如下问题作出澄清：缔约国是否能根据《公约》第 25 条只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在批准《海洋法公约》中所做的关于争端解决办法的声明是否在批准 2001 年《公约》时也适用。秘书处表示，尽管它不能对公约作出解释，但可以就此类问题提供帮助，并将就此与中国代表团接触。

C.1. 声明

圣卢西亚提到了在解释《公约》第 9.1 条有关 b) 分段提到的沿海国家问题上存在的问题，并建议将其删除。

C.3. 保留意见

美国建议删除条款第一部分中的“原则上”。

关于第 II 章 – 国家合作机制

第II.1分章 – 报告、通知和意愿声明

关于第 3 条。转递报告和声明的模式

西班牙（得到格林纳达和墨西哥的支持）对秘书处建议的**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的安全再次表示关切。西班牙还表示希望把可能建立数据库的问题放到以后再讨论，不要现在就列入《指南》。

黎巴嫩请求说明《公约》第 9 条中给出的选择。

希腊对保留沿海国的管辖权和**报告数据库**的安全表示关切。

爱尔兰称，应说明《公约》规定的例外和正常情况之间的区别所在。

在第 2 段方面，圣卢西亚重申其在讨论第 I 章 c 1.b 部分关于报告机制和沿海国家问题时提出的意见。

第 4 条. 报告和意愿声明格式

圣卢西亚建议修改国与国之间进行联系的方式。草案提到了一种方式，圣卢西亚强调，他们认为应当用外交照会进行联系，这样才符合正式的转递模式。

关于第 5 条。联络点

国际水下遗产委员会指出，最重要的是了解《公约》下主管机构的关键作用，《业务指南》应对此予以说明。因此，应对该条给出新的标题。

第II.2.分章 – 协调国的遴选与国家协商

关于第 6 条。指定一个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协调国

圣卢西亚支持黎巴嫩的意见，要求使《草案》的这一部分更加明确，第 4 条. 报告和意愿声明格式

圣卢西亚建议修改国与国之间进行联系的方式。草案提到了一种方式，圣卢西亚强调，他们认为应当用外交照会进行联系，这样才符合正式的转递模式。

黎巴嫩建议 c) 段中用其他措词代替“国家的意愿和能力”。还请在法语版本中使用另外一个词代替“coordinateur”。

会议观察员希腊请求用“沿海国”代替“协调国”。

关于第 7 条。有关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协商程序

圣卢西亚请求更仔细地重新撰写《业务指南草案》的这一部分，使之更符合《公约》第 9.5 条和第 10.3 条的案文。

第II.3.分章 – 水下文化遗产的业务保护

关于第 9 条。对水下文化遗产构成的直接危险

圣卢西亚请求删除第9.1 a) 条中的“这并不排除其他缔约国干预的责任以及协调国可从其他缔约国寻求援助”，墨西哥建议将上文的句子改写为：“这并不排除与所涉水下文化遗产有着确凿的文化、历史和考古联系的其他缔约国参与对其进行保护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协调国寻求其他缔约国帮助的可能性”。

墨西哥还建议在第9.1 b.) “采取各种可行的措施”的前面加入“以协调的方式”。

圣卢西亚和黎巴嫩对第9.2条中“紧急危险”的概念表示关注，要求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黎巴嫩请重新撰写第9.2条。

关于第 11 条。实施措施和进行授权

圣卢西亚强调这一条改写了《公约》的相关条款，不利于沿海国家，因此建议全部重写。

关于第 III 章 – 筹资

关于第 12 条。水下文化遗产基金

尼日利亚建议增加一个关于促进《公约》的批准，重点是非洲的非缔约国的段落，并在 c.)段中增加“不仅仅是缔约国的能力建设，还包括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能力建设”。西班牙支持尼日利亚关于援助非缔约国的意见，如果缔约国会议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同时强调重点应当是在《公约》缔约国里开展的活动。

格林纳达指出，不赞成将尼日利亚的建议纳入《指南》，但建议邀请非缔约国参加旨在提高《公约》框架内的能力的地区讲习班。

关于第 13 条。财政援助

乌克兰发言，其请求是，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也应为所有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关于第 IV 章 – 合作伙伴

关于第 15 条。《公约》实施进程中的合作伙伴

西班牙建议将此限制为《公约》中确定的合作伙伴，并特别提议删除 d) 段中的“符合《公约》和与《公约》范畴有关的私人伙伴”。

葡萄牙指出，c)段在提到开展与公约范畴相关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时，意思不够明确。

圣卢西亚强调，需要为缔约国确定执行《公约》方面的合作伙伴，要明确为了提供咨询而被认可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与该领域其他有可能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差别。

应邀作为会议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海洋考古协会表示有意合作，并建议将《业务指南》的这一部分扩大到在培训、教育和研究方面的伙伴关系。

关于第 16 条。国家一级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合作伙伴

葡萄牙建议删除 b) 段，该段建议合作伙伴参与水下遗产保护。

鉴于这一条提到了应当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活动，法国对这一条的针对性提出了疑问，并认为这类合作伙伴关系不应该在《业务指南》中加以管理。而爱尔兰则相信这一条非常重要，应当保留。

格林纳达提请注意，《业务指南》的目的之一就是推荐好的做法，包括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的协作关系。

牙买加认为与主管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关系应当列入指南，并建议将 a、b、和 c 段转入关于业务保护的章节。

关于第 V 章 – 咨询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墨西哥称，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可以分三个层次：i) 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ii) 希望被认可向咨询机构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iii) 被允许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因此非政府组织的遴选和认证标准需要请教咨询机构并与之合作。

西班牙在墨西哥的支持下提到了需要回避由于非政府组织被认可参与上述三个层次的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西班牙也要求秘书处在缔约国每届会议开始前及时通报有关非政府组织希望参加该届会议的情况。

黎巴嫩指出，没有必要将这些标准纳入《业务指南》，因为这些标准放在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更为合适。并且，考虑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平等地域分配将是明智之举，黎巴嫩还强调秘书处在挑选和控制提出申请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中的作用。

秘书处解释说参加缔约国会议这个问题必须同与咨询机构合作认证的问题区别开来。秘书处的代表承认已经从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中删去了有关接受观察员问题的项目。

格林纳达请大家注意，《教科文组织基本文件》载有关于接受观察员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规定。圣卢西亚支持格林纳达，表示希望将这个问题纳入《指南》，并呼吁会议认真调查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不要让许多非政府组织无法获得认证。建议咨询机构应就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给出看法。

法国强调这一章非常重要，需要深入考虑，以防止缔约国和教科文组织滥用。

水下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指出，确实有组织可以为《公约》的实施和宣传提供建议。然而委员会也重申，在确定认可标准时要重视核实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职业道德背景。

关于第 VI 章 – 合作、信息共享、增强公众认识、培训

关于第 20 条。合作和信息共享

墨西哥发言说，有必要说明推动《公约》和增强公众认识的问题。本章应只限于这个问题。为此，建议将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合作问题转入到拟定的有关保护问题的章节。

葡萄牙发言，提请注意增强公众认识与国家之间信息共享和编制遗产目录之间的不同。后者应慎重考虑，但非常重要。

黎巴嫩支持葡萄牙的发言，指出信息共享只应限于国家而不是公众之间。

利比亚认为，要重视提高当地专家的能力。罗马尼亚再次强调需要确保拟建数据库的安全。

关于第21条。公众认识

意大利作为观察员强调，提升公众访问项目中水下遗产的价值非常重要。还指出，当《公约》或《业务指南》提及商业化寻宝时并不是指通过旅游业或公众访问来提升遗产的价值。

第 22 条. 培训

联合王国的海洋考古协会（NAS）就第 2. c.)段提议，在加强国家专门机构的同时，也要考虑与其他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分享国家培训计划。海洋考古学会还强调培训需要符合《公约》的原则，这样才能确保培训的质量。最后，协会提到了需要根据与水下文化遗产相关的各种层次的能力来考虑不同层次的培训。

第 23 条.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

黎巴嫩希望关注秘书处而不是缔约国在促进《公约》方面的作用，《指南草案》也是这样阐述的。

关于增加有关保护问题新章节的建议

主席宣布，根据《指南草案》的讨论情况，工作小组可以考虑增加一个有关保护问题的新章节，作为第 II、第 III 或甚至第 V 章。

墨西哥重申，建议将有关业务保护问题的分章节改为一个独立的章节，同时加入那些在有关《指南草案》的一般性辩论中提到的项目，如有关水下文化遗产业务保护的指标问题等。关于《业务指南》的附件、仅供参考的数据库的初步形式，墨西哥提到了表格 1 的内容有争议，比如使用 GPS 确定水下遗址的位置。

格林纳达指出，信息共享的手段和方式以及数据库的使用和保密对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同时格林纳达也重申，教科文组织的网站已经提供了许多关于就地保护、编制目录、遗址监管和长期保护等方面的信息。

俄罗斯建议工作组可以搜集有关各国与保护文化遗产有关的国家立法的情况，并对此进行协调，拟订出一个法律样本。有鉴于此，秘书处介绍了教科文组织各国国家

文化遗产法数据库 (<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并有可能专门开辟一个部分提供有关水下文化遗产法的情况。西班牙认为罗马尼亚建议的做法有可能导致全面修改《公约》。西班牙强调需要在目前公约的基础上就保护问题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要考虑到各国在立法方面可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希腊建议改写作为《指南草案》附件供参考的表格 1, 使之符合《公约》的第 9 条。

爱尔兰重申, 拟议增加的有关保护问题的新章节应当向缔约国提供实用的指导, 以执行《公约》的规定, 特别是第 2、7 和 15 条的规定。爱尔兰进一步指出, 虽然需要确保拟建数据库中信息的安全, 但获取数据库中的信息对提高认识和促进《公约》的原则至关重要。

水下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提到, 目前《公约》中的许多问题都可以归入一般性保护的范畴, 分列在各“条”下。

水下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认真考虑信息共享的重要性, 这是合作的基础, 同时强调许多信息的披露可能并不危及国家安全。

XII. 工作组成员:

《指南草案》讨论结束时, 主席宣读了书面表示愿意参加工作组的缔约国的名字。这些国家是

- 保加利亚;
- 柬埔寨;
- 克罗地亚;
- 厄瓜多尔;
- 格林纳达;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黎巴嫩;
- 墨西哥;
- 尼日利亚;
- 葡萄牙;
- 罗马尼亚;
- 圣卢西亚;
- 西班牙;
- 和乌克兰。

他还指出, 现在已经有埃及、希腊、荷兰、德国、俄罗斯、意大利、美国、菲律宾、爱尔兰、印度、阿根廷、法国和阿尔巴尼亚的代表团表示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5/MSP 2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修订秘书处的《业务指南草案》，并考虑到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结论意见。还决定工作组将以英语和法语开展工作。会议请工作组先通过电子交流开展工作，然后于2010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第一届会议。会议决定工作组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

缔约国会议最后请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4个月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工作结果，以征求缔约国的意见，并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之前2个月提交整理过的草案。

XIII.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议程项目 10 , UCH/09/2.MSP/220/10 号文件)

作为议程的最后一个项目，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第三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简短讨论后，决定应于2011年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常会。

XIII. 会议闭幕

(议程项目 11 , 没有文件)

主席随后宣布会议闭幕。他对缔约国和观察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出席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代表团一致称赞的成就表示祝贺。